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 **建議收購北京微科67%股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謹此提述九月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完成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新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

#### **建議收購北京微科67%股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由於本公司有意正式行使期權，收購北京微科之67%股權(將使本公司控制開聯通網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即持牌公司)之90%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北京微科、張先生、上海雍勒、上海雍勒股東及深圳雍勒訂立期權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i) 於同日訂立第二項微科決議案及第二份微科章程細則修訂協議，以修訂微科章程細則，致使行使期權前北京微科之董事會成員人數由三人增至四人，及上海雍勒將有權提名兩人出任北京微科之董事；
- (ii) 於同日訂立期權補充協議，以修訂期權協議之若干條款；
- (iii) 於同日訂立新第三份貸款協議，據此，深圳雍勒將向上海雍勒提供為數人民幣78,800,000元之貸款，作為向張先生支付第二筆按金之款項；及

(iv) 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所有期權先決條件後兩個星期內，上海雍勒將向張先生送達行使通知以行使期權，而第二份微科買賣協議及其他使轉讓北京微科67%股權生效之必須文件將於接獲行使通知後三日內訂立，及第四份貸款協議將於送達行使通知後訂立，據此，深圳雍勒將向上海雍勒提供為數人民幣169,200,000元之貸款，作為支付期權行使價餘額之款項。

於完成交易後，北京微科將成為上海雍勒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雍勒將因而對北京微科之董事會擁有全面控制權(包括提名所有董事之權利)及(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北京微科將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全面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交易(連同根據新框架協議收購北京微科之33%股本權益)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訂立期權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訂立期權補充協議、新第三份貸款協議、第四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微科買賣協議)。由於概無股東被視為於上述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全體股東均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獲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批准上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期權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更多資料；(ii)由獨立會計師編製有關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之會計師報告；(iii)由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本公司預期需要更多時間收集及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該交易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其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通函(「**九月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完成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新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為參與中國的預付卡業務及互聯網支付服務，深圳雍勒訂立新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於其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所有框架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框架完成交易已落實。於框架完成交易後，相關訂約方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控制權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致使本集團促成上海雍勒收購北京微科之33%股權及讓本集團可行使實質控制以享有北京微科資產(包括持牌公司之90%股本權益)的經濟利益的權利。

### 建議收購北京微科67%股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由於本公司有意正式行使期權，收購北京微科之67%股權(將使本公司控制持牌公司之90%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北京微科、張先生、上海雍勒、上海雍勒股東及深圳雍勒訂立期權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於同日訂立第二項微科決議案及第二份微科章程細則修訂協議，以修訂微科章程細則，致使行使期權前北京微科之董事會成員人數由三人增至四人，及上海雍勒將有權提名兩人出任北京微科之董事；(ii)於同日訂立期權補充協議，以修訂期權協議之若干條款；(iii)於同日訂立新第三份貸款協議，據此，深圳雍勒將向上海雍勒提供為數人民幣78,800,000元之貸款，作為向張先生支付第二筆按金之款項；及(iv)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所有期權先決條件後兩個星期內，上海雍勒將向張先生送達行使通知以行使期權，而第二份微科買賣協議及其他使轉讓北京微科67%股權生效之必須文件將於接獲行使通知後三日內訂立，及第四份貸款協議將於送達行使通知後訂立，據此，深圳雍勒將向上海雍勒提供為數人民幣169,200,000元之貸款，作為支付期權行使價餘額之款項。

於完成交易後，北京微科將成為上海雍勒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雍勒將因而對北京微科之董事會擁有全面控制權（包括提名所有董事之權利）及（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北京微科將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全面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本公司將間接承擔北京微科所有經濟風險及北京微科之虧損（如有）將綜合計入本公司。倘北京微科及／或持牌公司面對營業虧損或財務困難，本集團或須透過貸款、注資或其他財務援助形式向北京微科及／或持牌公司提供財務支援。

下文載列期權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主要條款。

## (I) 期權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北京微科；
- (ii) 張先生；
- (iii) 上海雍勒；
- (iv) 上海雍勒股東；及
- (v) 深圳雍勒。

訂立期權框架協議後之安排： 根據期權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i)張先生與上海雍勒訂立第二項微科決議案；及(ii)北京微科、張先生及上海雍勒訂立第二份微科章程細則修訂協議，致使北京微科之董事會成員人數由三人增加至四人，而上海雍勒在行使期權之前將有權提名兩人出任北京微科董事。

根據期權框架協議，上海雍勒與張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訂立期權補充協議，以修訂期權協議若干條款，包括增加由上海雍勒於訂立期權補充協議後三日內向張先生支付第二筆按金人民幣78,800,000元之條文，前提是有關訂約方已訂立第二項微科決議案及第二份微科章程細則修訂協議。

行使期權：

在所有期權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兩個星期內，上海雍勒將向張先生送達行使期權之行使通知，並於接獲行使通知後三日內訂立第二份微科買賣協議及其他就落實轉讓北京微科67%股權而言屬必要之文件（「交易文件」）。期權行使價之餘額人民幣169,200,000元將由上海雍勒於訂立交易文件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張先生。

有關貸款安排之事宜：

根據期權框架協議，(i)據新框架協議行使期權後，上海雍勒與深圳雍勒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訂立新第三份貸款協議，而非訂立第三份貸款協議，據此，深圳雍勒須向上海雍勒提供為數人民幣78,800,000元之貸款，以向張先生支付第二筆按金；及(ii)上海雍勒於所有期權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兩個星期內向張先生送達行使期權之行使通知時，深圳雍勒與上海雍勒將訂立第四份貸款協議，據此，深圳雍勒須向上海雍勒提供為數人民幣169,200,000元之貸款，以支付期權行使價之餘額。

先決條件：

- (i) 深圳雍勒合理信納就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有關(其中包括)財務、法律、業務、經營及其他方面之相關盡職審查,且於期權完成交易前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
- (ii) (如有需要)中國法律顧問就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之妥善註冊成立、持股權及業務範圍以及深圳雍勒可能合理要求之其他事項出具中國法律意見,格式及內容獲深圳雍勒合理信納;
- (iii) 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允許,批准期權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訂立期權補充協議、新第三份貸款協議、第四份貸款協議、第二份微科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v) 就期權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遵守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
- (v) (如有需要)獨立估值師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北京微科及/或持牌公司之業務或資產(如適用)出具估值報告,格式及內容獲深圳雍勒合理信納;

- (vi) (如有需要) 深圳雍勒認為可接納之申報會計師已出具：(i) 北京微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ii) 持牌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賬目，形式及內容獲深圳雍勒合理信納；
- (vii) 期權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如適用)已獲相關第三者(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或監管部門或機構例如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或人民銀行)發出所須批文、存檔同意及/或豁免，及政府、官方組織或監管機構(例如聯交所、證監會及/或人民銀行)並無頒佈或採納任何法律、規則或法例或決定，其將禁止或限制期權框架協議之訂立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viii) (如有需要) 本公司完成相關集資行動，並取得充足所得款項淨額以完成期權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倘上述期權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期權框架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期權最後完成日期**」)並未達成或獲深圳雍勒以書面形式全面或局部豁免(上述第(iii)、(iv)、(vii)及(viii)項期權先決條件除外，該等先決條件概不得豁免)，則(i)期權框架協議將告失效及作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期權框架協議項下各訂約方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予終止及結束；及(ii)張先生須於期權最後完成日期起計三日內向上海雍勒全數退回第一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總額為人民幣142,800,000元。

上述可被豁免之期權先決條件旨在提供靈活性讓本公司與深圳雍勒決定是否繼續行事致使期權完成交易。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深圳雍勒無意豁免上文第(i)、(ii)、(v)及(vi)段之任何期權先決條件，並僅在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此權利豁免該等期權先決條件。

## (II) 第二項微科決議案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張先生；及

(ii) 上海雍勒。

決議案： 根據第二項微科決議案，訂約方同意將北京微科的董事會成員人數由三人增加至四人，且上海雍勒有權提名兩人擔任北京微科之董事，訂約方亦同意吳先生(由上海雍勒提名)獲委任為北京微科之董事，為期三年，並可於該任期屆滿後予以重選及續任。

亦議決及批准修訂微科章程細則，以使前述決議案生效，而微科章程細則之相關修訂應於第二項微科決議案生效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存檔。

## (III) 第二份微科章程細則修訂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張先生；

(ii) 上海雍勒；及

(iii) 北京微科

修訂：北京微科之董事會成員人數將由三人增加至四人，且上海雍勒有權提名兩人擔任北京微科之董事。

#### (IV) 期權協議(經期權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期權協議(經期權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之期權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i) 張先生；及  
(ii) 上海雍勒。

主體事項：根據期權協議，張先生將不可撤銷地向上海雍勒授出期權，據此，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期權協議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後，上海雍勒將可酌情行使期權，隨時收購張先生於北京微科之67%股本權益，惟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期權協議條款及條件規定，行使期限為根據微科買賣協議上海雍勒收購北京微科之33%股本權益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期權之價格為人民幣1元，而期權行使價為人民幣312,000,000元，其已考慮(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有關持牌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後釐定。

上海雍勒須(i)於達成所有框架先決條件的七日內，向張先生支付人民幣64,000,000元之款項作為第一筆按金；及(ii)於期權補充協議日期起計三日內，向張先生支付人民幣78,800,000元之款項作為第二筆按金，前提是第二項微科決議案及第二份微科章程細則修訂協議已由相關訂約方訂立。

倘上海雍勒：(i)不行使期權；或(ii)決定不行使期權，並在其行使期內以書面通知張先生有關決定；或(iii)期權先決條件並未於期權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張先生須於行使期屆滿、前述通知日期或期權最後完成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三日內，向上海雍勒退還第一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總額為人民幣142,800,000元。

上海雍勒可於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所有期權先決條件後透過向張先生送達行使通知行使期權。上海雍勒與張先生於接獲行使通知後三日內，訂立第二份微科買賣協議及其他使轉讓北京微科之67%股權生效必須之其他文件。上海雍勒須於第二份微科買賣協議及相關轉讓文件簽立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向張先生支付期權行使價餘額人民幣169,200,000元。

先決條件：

期權框架協議所載期權先決條件構成期權協議先決條件之一部分。



## (VI) 第四份貸款協議(將於送達行使通知後訂立)

訂約方： (i) 深圳雍勒(為貸方)；及  
(ii) 上海雍勒(為借方)。

內容： 根據第四份貸款協議，深圳雍勒應借出一筆免息貸款予上海雍勒，金額為人民幣169,200,000元，僅用以結清收購北京微科之67%股本權益期權之行使價結餘。

貸款之年期應由深圳雍勒已轉讓貸款至上海雍勒指定之銀行賬戶日期開始，並將於上海雍勒已悉數結付貸款之日期終止。

上海雍勒將使用其於北京微科之權益產生之50%股息償還貸款。在取得深圳雍勒之事先書面同意後，可一筆過或分期還款，分期還款須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新第三份貸款協議及第四份貸款協議受中國法律管轄並按此詮釋，其載有一條關於平息各方之間爭議之條文，據此倘異議一方提出要求，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有權頒佈臨時救濟措施，例如扣押或凍結違約方之資產或股權。相關仲裁裁決生效後，任何訂約方將有權向上述司法權區之法院申請執行有關裁決。然而，由於中國法律之限制，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貸款協議訂明海外法院(即香港及開曼群島之法院)將有權頒佈臨時救濟措施，該等臨時救濟措施(即使已由香港及開曼群島之法院向感到受屈一方頒佈)未必會獲中國法院承認或執行。

(VII) 第二份微科買賣協議(將於接獲行使通知後三日內訂立)

- 訂約方：
- (i) 上海雍勒(為買方)；及
  - (ii) 張先生(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張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第二份微科買賣協議，上海雍勒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張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北京微科67%股權。

代價： 北京微科67%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312,000,000元。根據期權協議之條款，餘額人民幣169,200,000元須由上海雍勒於第二份微科買賣協議及相關轉讓文件簽立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張先生。

- 先決條件：
- (i) 張先生享有北京微科67%股權之一切權利及權益，而有關權益並無因任何抵押、押記、擔保及質押被加諸任何產權負擔，亦無其他會於法理或實質上影響張先生轉讓該等權益予上海雍勒之事宜所造成之產權負擔；
  - (ii) 由第二份微科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交易止，北京微科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持牌公司)之業務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人民銀行發出之支付業務許可證)；

- (iii) 第二份微科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獲北京微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v) 張先生有民事行為能力，簽立第二份微科買賣協議及履行其項下之責任；
- (v) 第二份微科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均已自相關第三者(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准許、同意、備案或豁免等，包括但不限於向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轉讓股權之登記，而政府、官方組織或監管機構尚未頒佈或採納任何法律、規則、法規或決定，禁止或限制訂立第二份微科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vi) 上海雍勒並不知悉張先生作出之任何保證於第二份微科買賣協議日期或作出有關保證之其他日期或完成交易日期屬不確或失實；
- (vii) 就第二份微科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遵守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
- (viii) (如有需要) 估值師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北京微科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持牌公司)之業務或資產(如適用)出具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獲上海雍勒合理信納；及

- (ix) (如有需要)上海雍勒認為可接納之申報會計師已出具：(i)北京微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ii)持牌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賬目，形式及內容獲上海雍勒合理信納。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期權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或第二份微科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並未達成或獲上海深圳雍勒以書面形式全面或局部豁免(上述第(iii)、(v)及(vii)項先決條件除外，該等先決條件概不得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第二份微科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作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第二份微科買賣協議項下各訂約方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予終止及結束。

上述可被豁免之先決條件旨在提供靈活性讓本公司與上海雍勒決定是否繼續行事致使完成交易。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上海雍勒無意豁免上文第(i)、(ii)、(iv)、(vi)、(viii)及(ix)段之任何先決條件，並僅在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此權利豁免該等先決條件。

於完成交易後，北京微科將成為上海雍勒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北京微科將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全面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本公司將間接承擔北京微科所有經濟風險及北京微科之虧損(如有)將綜合計入本公司。倘北京微科及／或持牌公司面對營業虧損或財務困難，本集團或會透過貸款、注資或其他財務援助形式向北京微科及／或持牌公司提供財務支援。

深圳雍勒向上海雍勒提供總額為人民幣312,000,000元之貸款，內容關於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新第三份貸款協議及第四份貸款協議行使期權，貸款金額相等於根據第二份微科買賣協議收購北京微科之67%股本權益之代價，金額乃經本公司與上海雍勒股東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

- (i) 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對持牌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及獨立估值師對持牌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 (ii) 持牌公司於中期至長期之業務發展及前景。持牌公司擬擴大其銷售網絡及渠道，亦有意跟戰略夥伴合作，擴闊付款收單網絡；
- (iii) 近期上市公司進行之中國第三方付款業務之條款；及
- (iv) 持牌公司擁有六個已發出的許可證之一，該許可證的持有人(即渤海易生商務服務有限公司、資和信電子支付有限公司、裕福支付有限公司、海南新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平安付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壹卡會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及持牌公司)可於中國全國範圍內發行及受理預付卡。該許可證同時可讓其將預付卡與互聯網支付賬戶貫通。日後當持牌公司之網絡覆蓋擴展至全國時，持牌公司所發預付卡之持有人可於全國範圍使用預付卡。取得全國經營支付業務許可證的主要規定包括(i)最低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及(ii)於提供增值通訊服務方面有良好往績記錄及經驗，因此全國許可證數目有限，為競爭對手進入全國性預付卡市場設下高門檻，而省級許可證持有人所發預付卡只能於指定省份使用。因此，本公司預期日後競爭者人數不會大幅增加。

## 有關期權框架協議、期權補充協議、新第三份貸款協議、第四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微科買賣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深圳雍勒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深圳雍勒之業務範疇包括(i)發展電腦軟硬件及網絡科技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ii)就銀行卡市場推廣及支付平台相關產品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及(iii)提供經濟資訊諮詢。

上海雍勒乃按照本公司指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旨在讓本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所擬定對持牌公司作出投資。上海雍勒之業務範圍包括提供相關技術發展、技術服務、技術顧問、技術轉移、軟件開發及銷售、圖像設計、電腦系統整合、硬件銷售及租用、易耗資源及辦公室設備(融資租賃除外)以及網絡科技(不包括科技中介)，均屬於資訊科技業務範疇(該等根據法律需獲審批的項目僅可於取得相關當局批准後展開營運)。林先生及吳先生均為上海雍勒之最終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彼等分別擁有上海雍勒之90%及10%股本權益。林先生及吳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僱員。

張先生為北京微科之主席及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張先生為北京微科之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北京微科之業務發展。

## 有關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之資料

北京微科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上海雍勒及張先生擁有33%及67%。北京微科之主要業務為研發及提供互聯網科技，供電子商貿及預付卡等移動支付系統之用。

持牌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預付卡業務及網上支付服務。持牌公司的收益及溢利大部分均來自預付卡業務。持牌公司藉(i)按總預付金額的若干百分比收取發卡服務費；(ii)按交易金額比例向受理持牌公司發出的預付卡及於結算時使用持

牌公司提供的銷售點(「POS」)系統的商戶(例如超級市場及連鎖店)收取買賣服務費；(iii)自持卡人存款所得的利息收入；及(iv)於持牌公司發卡中心代表商戶銷售貨品時收取佣金收入。於本公告日期，持牌公司由：(i)北京微科擁有90%股本權益；及(ii)股東甲擁有餘下10%股本權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持牌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持牌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在中國北京市創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持牌公司獲人民銀行授予《支付業務許可證》，讓其可於全國發行及受理預付卡並提供互聯網支付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僅授出六張有關許可證)。有關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止。待人民銀行批准後，該許可證的有效期可於到期時續期五年。根據《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下稱「**支付服務管理辦法**」)，申請支付服務許可證續期必須於其屆滿前六個月內向人民銀行相關分行作出。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人民銀行目前並無就延續支付服務許可證明確作出任何詳細規定，且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支付服務許可證已屆滿。然而，人民銀行在考慮支付服務許可證之續期申請時一般會考慮(其中包括)持牌者之合規記錄及經營狀況。因此，本公司預計延續許可證將不會遇到任何障礙。於本公告日期，持牌公司在北京營運三個卡務中心，在上海營運一個卡務中心及在西安營運另一個卡務中心。持牌公司發行之預付卡主要基於無名基準，部分基於實名基準。持牌公司現有主要產品為連心卡，一種可在中國北京、上海及西安市大約1,900個商戶所經營的多個銷售點使用的預付卡，覆蓋約11,000個POS終端，該預付卡儲存之現金值只限於以人民幣計值。持牌公司擁有若干收入來源，即(i)發卡服務費；(ii)商戶服務費收入；(iii)利息收入；及(iv)佣金收入。首先，當向一位持卡人發行預付卡時，持牌公司會收取一項發卡服務費，通常為總預付金額之某一百分比。第二，當一位持卡人使用持牌公司之預付卡於商戶進行支付，會向有關商戶按預先釐定之費率收取商戶服務費，該費用可每天或每月結算，視乎先前協定之條款而

定。第三，從客戶收取之卡內總現金值，會存入指定銀行之特定流動資金託管賬戶，而持牌公司可從存款賺取利息收入。最後，持牌公司間中可能會代商戶於持牌公司卡務中心售賣貨品並收取佣金。

持牌公司現正開發一張電子禮品卡，其將於互聯網發行及使用作移動支付。根據其現有之《支付業務許可證》，持牌公司獲准發行電子卡(e-card)，屬於預付卡的一種。經考慮相關行業之潛力後，如健康支付卡將應用於診所及醫院，持牌公司將開發更多新預付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持牌公司與易聯眾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易聯眾」，中國社會及保健信息服務提供者，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96））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易聯眾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易聯眾戰略合作協議，訂約方將於中國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以開發增值產品，例如設計可於中國醫院及醫務所支付醫療開支的實名預付卡。根據易聯眾戰略合作協議，持牌公司及易聯眾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亦訂立另一份合作協議（「福建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於中國福建省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由易聯眾及持牌公司（透過使用其自身之現金及自短期投資套現之現金）分別注入51%及49%。由於(i)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持牌公司以其內部資源撥付；(ii)持牌公司於易聯眾戰略合作協議及福建協議下並無其他資本承擔；及(iii)合營公司尚未投入營運，本公司預期成立合營公司將不會對持牌公司之估值及收購北京微科之代價構成任何影響。

倘有需要，持牌公司將物色戰略夥伴經營聯名預付卡業務。持牌公司其時將就受理預付卡聯繫相關行業商戶。然後持牌公司供應商將生產預付卡，而持牌公司將記錄各張預付卡的序號至數據庫，供銀行及商戶作交收，並收集消費記錄。預付卡將於銷售時啟動並根據持卡人預付的款項於銷售辦事處扣除金額。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開發及發行其他行業或聯名業務夥伴之預付卡乃屬持牌公司支付服務許可證範圍，故毋須獲得中國政府發出其他許可證或批文。

持牌公司之主要客戶為企業客戶，它們批量採購持牌公司發行之預付卡作為向其員工分發之福利。持牌公司之主要供應商為中國之安全卡製造商。在北京、上海及西安約有1,900名商戶，包括全國連鎖超市、加氣站、百貨店及多個購物中心的零售商，部分更擁有多個銷售點。

持牌公司透過本身網站及於主要搜尋引擎銷售產品。持牌公司亦於商戶及購物中心刊登廣告。另外，持牌公司銷售團隊會不時造訪主要客戶，以維繫彼此之關係，游說客戶購買更多預付卡。

持牌公司每年投資約人民幣20,000,000元於拓展商戶網絡、更換銷售點終端及維護電腦系統，有關開支由持牌公司以內部資源應付。

持牌公司之業務面對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均較低。持牌公司會向若干客戶授予信貸期，例如該等會批量採購預付卡之客戶，以及為若干全國連鎖超市和百貨店商戶，信貸期通常少於一個月。於對上三個財政年度，持牌公司並無出現任何壞賬。於此期間，持牌公司每日或每月與商戶進行清算及結算，大部分未動用卡內價值會作為短期存款存入指定銀行。因此，理論上有可能於某個時段會出現資金需求錯配的情況，屆時持牌公司會無法履行其於結算安排下之責任。然而，因持牌公司在銀行戶口保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持牌公司過去未曾遇上類似的錯配情況。最後，持牌公司把從客戶收取的卡內總現金值存入指定銀行並從中賺取利息收入。由於銀行存款利率經常波動，持牌公司之利息收入隨時間而變，因而可能影響持牌公司之財務業績。為應對此項風險，持牌公司對未用流動資金採取多種存款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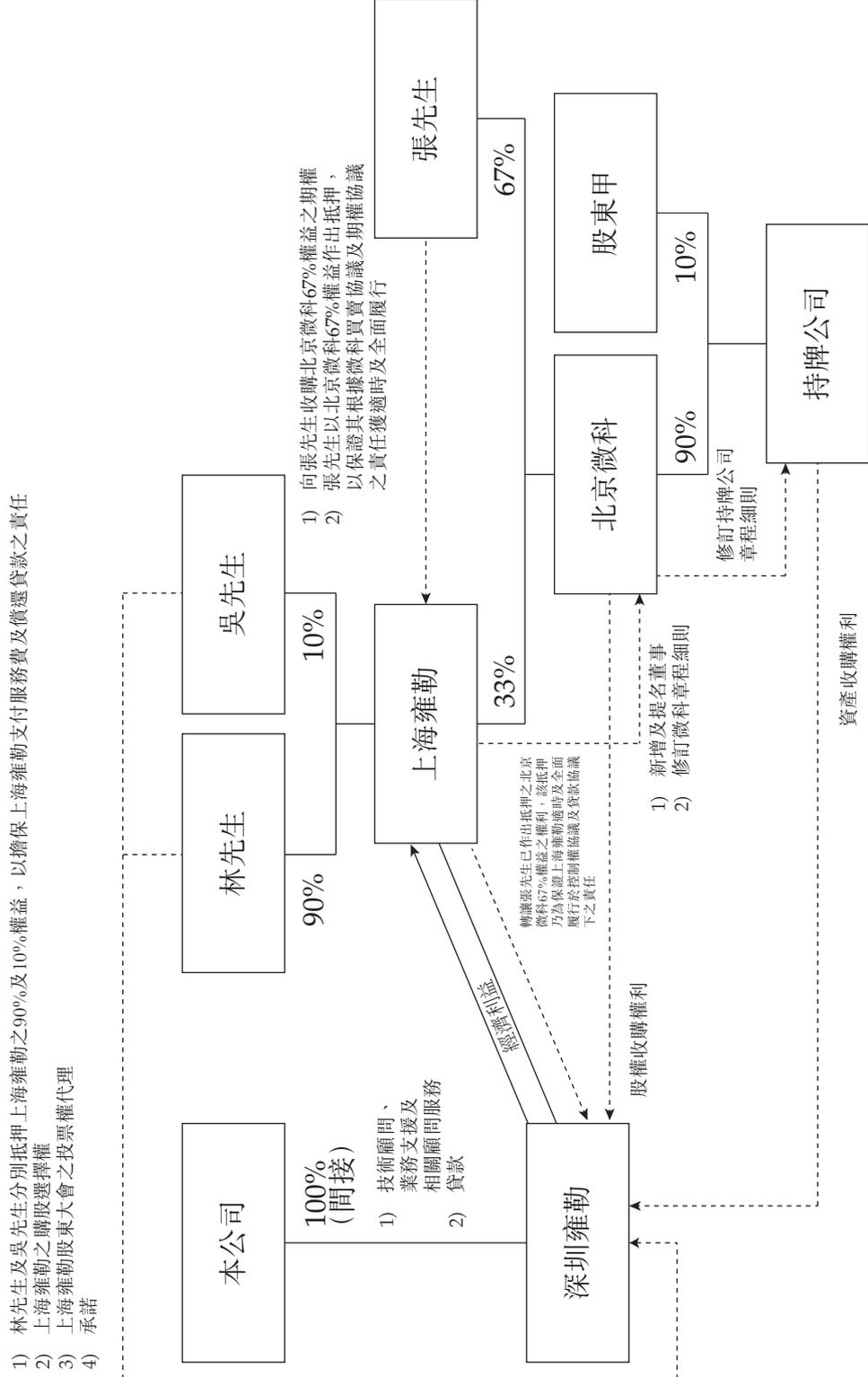
另外，持牌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起已投資人民幣20,000,000元至上海東方網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東方網通信」），以在中國上海推廣預付卡及提供相關客戶服務。東方網通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開始銷售預付卡產品，截至本公告日期總發行額約達人民幣46,000,000元。由於持牌公司擬與具實力之當地業務夥伴一同發展東方網通信，作為其華東預付卡業務之業務平台，持牌公司須招攬具備地方業務網絡之戰略夥伴。因此，持牌公司及其他合營夥伴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轉讓彼等於東方網之部分權益予一名新投資者上海唐鎮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唐鎮投資」），以向該投資者提供誘因，共同發展東方網通信業務。唐鎮投資受地方政府委託，負責管理及經營若干城鎮集體資產及於中國上海擁有多項投資，包括與支付行業有關的投資，例如發展上海市銀行卡產業園。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與中鈔海思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中鈔海思」）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中鈔戰略合作協議」），以合作開拓及發展普適性市民卡（能夠應用於（其中包括）本地旅遊業及駕駛員支付），年期由中鈔戰略合作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為止，並將於屆滿時自動延長五年，惟訂約方以書面反對則除外。中鈔海思為中國印鈔造幣總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中國印鈔造幣總公司為於中國進行人民幣印鈔及造幣之國有公司及人民銀行之直屬公司。作為新成立公司，本公司將藉持牌公司之資源及專業知識，與中鈔海思共同設立（其中包括）(i) 廣東省旅遊刷卡無障礙示範項目，可供持卡人在多個廣東省內旅遊景點使用單卡結付入場費、停車費、購物開支、酒店及娛樂費用；及(ii) 廣西駕駛員卡，可供持卡人支付幾乎所有駕駛相關費用，例如過路費、交通罰金、維修及維護費用、車險及汽車年檢費。

## 股權架構

深圳雍勒、上海雍勒、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交易後之架構圖如下：

### (i) 於本公告日期之架構圖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抵押北京微科之67%股權（「微科抵押」）項下之權利已根據微科抵押協議轉讓予深圳雍勒，以確保上海雍勒於（其中包括）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按時及悉數獲履行。於完成交易後，就張先生所持北京微科67%股權之微科抵押將不再有效，若工商行政管理局就該交易而提出此要求，則訂約方應協助註銷微科抵押之登記。由於股本收購權之用途為在北京微科遭強制清盤或可能強制清盤之情況下保護本公司於持牌公司之權益，本公司不擬於完成交易後終止獨家股權收購協議。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深圳雍勒與上海雍勒之間的現有合約安排並未因訂立期權框架協議及收購北京微科67%股權而受影響。此外，第二項微科決議案及第二份微科章程細則修訂協議將於行使期權前增加北京微科之董事會成員人數，並給予上海雍勒權利，可提名兩人出任北京微科董事，藉此於行使期權前加強本公司對北京微科之控制權及監控。

另一方面，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完成該交易將導致間接收購或控制持牌公司90%之股權，而北京微科將成為上海雍勒之獨資經營者。根據中國公司法，獨資經營者毋須召開股東大會，及其唯一股東對有關獨資經營擁有絕對權利。因此，作為北京微科之唯一股東，上海雍勒對於一切有關北京微科事宜（包括資產出售、提名全部董事及其他重大事項）擁有全權酌情權。此外，根據持牌公司之經修訂章程細則及相關決議案，一切有關持牌公司之事項（包括資產出售及其他重大事項）僅在獲持有持牌公司投票權不少於90%（包括90%）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方可執行。鑑於北京微科現時控制持牌公司90%之股權，完成該交易將進一步加強深圳雍勒（透過上海雍勒）對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的控制權。

根據公司承諾，當有關中國外資限制不再存在，致使本公司獲准直接或間接持有持牌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承諾解除控制權協議、貸款協議及促使深圳雍勒行使購股選擇權，向上海雍勒股東收購上海雍勒之全部股權。根據中國法律顧問，除相關中國外資限制外，根據股份出售協議行使購股選擇權並無限制。與此同時，根據中國合同法，股份出售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及生效，且並無事件可令股份出售協議失效。然而，即使外商擁有權限制被解除，轉讓持牌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予深圳雍勒或其指定人士可能仍須支付重大成本。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持牌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審核)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未經審核)之關鍵財務數據，以及北京微科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關鍵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數據(持牌公司之賬目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北京微科收購持牌公司之完成日期)起綜合入賬)，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持牌公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9,739	27,155	30,631	18,33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61)	(2,381)	(1,968)	1,345
除稅後溢利／(虧損)	(2,061)	(2,381)	(1,968)	1,289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422,378	574,093	530,018	683,498
資產淨值	98,480	98,040	98,259	99,614

#### 北京微科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9,358
除稅前虧損	236
除稅後虧損	236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1,104,879
資產淨值	109,388

#### 新框架協議下的現有合約安排

根據新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已訂立若干協議，以促成深圳雍勒、上海雍勒、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之間的合約安排。

貨款安排將藉著提供資金予上海雍勒而促成收購北京微科之股權。

透過控制權協議，本集團將能夠對上海雍勒之財務及營運行使全面有效之控制權，及實質取得上海雍勒之全部經濟權益及利益，據此，上海雍勒之賬目將於完成交易後全面綜合至本集團財務報表內。

商業合作協議及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乃為確保上海雍勒所賺取之利潤或收入將可以服務費形式引導至深圳雍勒。根據微科決議案，倘北京微科於財政年度錄得溢利，則北京微科之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分派有關溢利，而受限於中國法律規定，倘持牌公司於財政年度錄得溢利，則北京微科作為持牌公司的股東，必須投票贊成持牌公司有關溢利分派之決議案，致使有關決議案將於持牌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獲批准。由於北京微科持有持牌公司90%之股權，其對持牌公司之決策有絕對控制權，包括分派溢利。此外，根據持牌公司決議案，有關持牌公司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資產出售及其他重大事宜)僅可在獲得持有持牌公司不少於90%(包括90%)投票權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執行。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微科章程細則及持牌公司章程細則(經微科章程細則修訂協議、第二份微科章程細則修訂協議、微科決議案、第二項微科決議案、持牌公司章程細則修訂協議及持牌公司決議案修訂)可依法強制執行。因此，本公司擁有持牌公司的實質控制權，確保其透過北京微科分派溢利予上海雍勒以結付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下之服務費用。

抵押協議乃為保證上海雍勒妥善履行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確保在未經深圳雍勒同意的情況下，上海雍勒股東不能把彼等各自於上海雍勒之股權轉讓予他人。

投票權代理人協議授予深圳雍勒(或其獲委派人士，該人士可包括深圳雍勒之董事或深圳雍勒直接或間接股東之繼任人(包括取代該名董事及其繼任人的一名清盤人))就上海雍勒股東於上海雍勒股本權益之投票權，致使深圳雍勒能夠控制上海雍勒。除此之外，根據投票權代理人協議，上海雍勒股東已向深圳雍勒授權，可(i)召開及出席上海雍勒之股東大會；(ii)就所有須經上海雍勒股東商討及批准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提名及委任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投票；(iii)於相關公司註冊處簽立任何須由上海雍勒股東簽立之文件、會議記錄及其他存檔文件；及(iv)行使上海雍勒股東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及上海雍勒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享有之所有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股份出售協議訂明，倘上海雍勒股東違反深圳雍勒之利益，則深圳雍勒可指定另一人士，按中國法律於有關時間所允許之最低價格收購上海雍勒之股權。協議亦訂明，當中國法律取消對外商投資於網上支付服務公司之限制，則深圳雍勒可直接按中國法律於有關時間所允許之最低價格收購及持有上海雍勒之股權。

此外，根據承諾，上海雍勒股東已承諾，會作出必要安排以保障本公司的權益及避免一旦上海雍勒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時於執行新框架協議方面遭遇任何實際困難，並會在一旦上海雍勒股東因上述事件而變成無能力履行作為上海雍勒之股東之正常責任時，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彼等於上海雍勒之權益及所附帶之一切權利至深圳雍勒指派的個人或實體。

根據微科章程細則，一切有關北京微科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資產出售及其他重大事項)僅在獲持有北京微科100%投票權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方可執行。儘管上海雍勒於行使期權前僅擁有北京微科33%股本權益，上海雍勒於北京微科董事會擁有否決權，從而確保其於北京微科之資產及權利中之權利。待行使期權後，深圳雍勒將透過上海雍勒有權處置北京微科之資產及其他權利。按照持牌公司章程細則，持牌公司之一切重大事項僅須持有持牌公司三分之二投票權之股東批准即可作實。持牌公司章程細則亦規定有關持牌公司之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資產出售及其他重大事項)須獲持有持牌公司不少於90%(包括90%)之投票權之股東批准。因此，北京微科作為持牌公司90%股本權益之持有人，將擁有絕對權利處理持牌公司所有重大事務。由於上海雍勒股東皆為本公司之員工，而上海雍勒乃按本公司之指示成立，旨在讓本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對持牌公司作出建議投資。本公司透過深圳雍勒有權處置上海雍勒、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之資產。

根據中國公司法之相關條文，一名清盤人有權代表上海雍勒在其取消註冊前行使商業合作協議和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下之所有權利，以保障上海雍勒之利益。基於深圳雍勒為上海雍勒之債權人，倘上海雍勒被清盤，深圳雍勒將有權就任何欠負深圳雍勒之債務提出索償。第二，根據獨家股權收購協議，倘若北京微科遭強制清盤或很可能被強制清盤，深圳雍勒之獲指派中國公司將有權以在相關時間中國法律允許之最低價格從北京微科收購持牌公司之90%股本權益。第三，根據獨家資產收購協議，倘若持牌公司遭強制清盤或很可能被強制清盤，深圳雍勒之獲指派中國公司將有權以在相關時間中國法律允許之最低價格收購持牌公司之所有資產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預付卡業務及互聯網支付業務)。透過上述安排，董事認為縱然上海雍勒、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處於清盤狀況，上海雍勒、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之資產仍可由本公司控制。

控制權協議受中國法律管轄並按此詮釋，其所載條文規定，糾紛須往深圳的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的仲裁規例以仲裁方式解決。商業合作協議、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抵押協議、股份出售協議及投票權代理人協議已加入有關解決訂約方之間糾紛之條款，列明於爭議方提出要求時，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將有權頒佈臨時救濟，例如扣押或凍結違約方之資產或股權。相關仲裁裁決生效後，任何訂約方將有權向上述司法權區之法院申請執行有關裁決。然而，由於中國法律之限制，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上述協議訂明海外法院(即香港及開曼群島之法院)將有權頒佈臨時救濟措施，該等臨時救濟措施(即使已由香港及開曼群島之法院向感到受屈一方頒佈)未必會獲中國法院承認或執行。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並不抵觸中國的強制性法律和法規，亦不認為其抵觸中國《合同法》第52條（當中規定若一份合同被視作「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即屬無效）及中國《民法通則》之相關規例，故該等協議在相關訂約方之間屬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誠如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微科章程細則及持牌公司章程細則獲中國公司法賦予權力管轄上海雍勒、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之間的股東關係；及(ii)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乃可依法強制執行。因此，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及上述協議為在相關法律和法規下可強制執行，並將賦予本集團享有北京微科資產（包括持牌公司之90%股本權益）之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雍勒、上海雍勒、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於透過新框架協議及相關協議下合約安排經營其各自業務方面，並無遇到來自任何管治機構的任何干涉或阻礙。

由於上海雍勒股東為本公司之僱員，須遵從本公司之指示。此外，根據投票權代理人協議，上海雍勒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授權深圳雍勒（或其獲委派人士，該人士可為深圳雍勒之董事或深圳雍勒直接或間接股東之繼任人（包括取代該名董事及其繼任人的一名清盤人）作為其代理人，以行使上海雍勒股東之所有權利，且有關授權不得更改，除非深圳雍勒另有指示。因此，本公司與上海雍勒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的機會甚微。然而，倘萬一發生不能解決的利益衝突，則本公司將考慮罷免及取代上海雍勒股東。

##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 有關合約安排之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香港及泰國從事電子支付、交易及結算平台。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正在就收購一間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預付卡業務)的股權進行磋商。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的機會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以及提升盈利能力，從而提升本公司價值。

持牌公司於中國從事預付卡發行及收單以及互聯網支付服務，並持有許可證，讓持牌公司可以在中國全國範圍發行及受理預付卡。持牌公司現從事的支付服務業務，受(其中包括)《支付服務管理辦法》等法規的規範。《支付服務管理辦法》規定，非金融機構必須首先從人民銀行取得審批及《支付業務許可證》，方可提供支付服務(例如網上支付、預付卡的發行與受理及銷售點系統)。遵照《支付服務管理辦法》第九條，有關從事支付服務的外資非金融機構的業務範圍及擁有權限制等的法規和規則，應由人民銀行另行規定，並報中國國務院批准。於本公告日期，人民銀行尚未制訂有關規則和法規，亦尚未發出《支付業務許可證》予任何從事預付卡業務及互聯網支付服務的外資企業。

另外，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持牌公司提供的互聯網支付服務為一種增值電信服務，其對外商投資設限。按照《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一家外商投資電信服務供應商的外商投資者須證明具備增值電信服務方面的良好往績及經驗。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之查詢，據瞭解，如外資企業經營業務之性質或實際內容與中國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所述之電信業增值服務相同或類似，則有關外資企業可被視為持有所需之增值電信行業往績記錄及營運經

驗。由於本集團一直於泰國藉公共電信網絡經營卡收單業務，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可達成工信部規定之行業經驗。

經諮詢人民銀行後，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中國國務院並無頒佈相關管理辦法，人民銀行一般不會受理任何以下申請：(i)外商直接投資持有《支付業務許可證》(可讓持有人從事互聯網支付以及預付卡發行及收單業務)的中國公司；及(ii)外商直接投資有關持牌公司的母公司(不論投資的權益比例多少)。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人民銀行目前不允許海外投資者投資互聯網支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有關投資之比例。所以本集團不可能藉直接或間接收購持牌公司的權益，參與中國之預付卡業務及互聯網支付業務，而達致此目標的最可行方式為以貸款形式向上海雍勒提供資金，以助上海雍勒收購北京微科(其擁有持牌公司90%股本權益)，並透過控制權協議和新框架協議下其他安排，取得北京微科資產(包括持牌公司之90%股本權益)之實際控制權並享有當中經濟利益之權利。

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深圳雍勒與其他訂約方訂立新框架協議，以參與中國的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服務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批准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所有框架先決條件已告達成及框架完成交易經已落實。於框架完成交易落實後，相關訂約方訂立控股權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致使本集團有權實質控制享有北京微科資產(包括持牌公司之90%股本權益)的經濟利益。根據現有架構，上海雍勒持有北京微科33%權益，而北京微科則擁有持牌公司90%權益，深圳雍勒及上海雍勒作出有關安排使深圳雍勒能夠收取上海雍勒全部經濟利益，金額相等於來自持牌公司之29.7%經濟利益之實際利益。該架構(即收購北京微科33%股權及期權賦予權利可進一步收購北京微科餘下67%股本權益)亦讓本公司與持牌公司分兩階段進行交易，藉以減低其承擔之風險。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在現行中國法律下，對於上海雍勒行使期權協議(經期權補充協議補充)下之期權向張先生收購北京微科之67%股本權益，並無任何法律限制。

## 有關訂立期權框架協議

除投資持牌公司之業務外，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已投資於中國其他支付相關業務。舉例而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收購從事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的MCONE之100%股本權益。MCONE的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為中國電子商貿商戶與海外客戶搭建橋樑，涵蓋服務範圍廣泛，包括產品採購及分銷、跨境支付、物流及廣告。MCONE的目標客戶群包括小至中型商戶，該等商戶並無足夠資源以設立其自有電子商貿平台。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已收購商酷的22.22%權益，其為先進智能POS終端技術製造商及營運商。該智能POS終端技術可於單一平台容納多個支付產品，並能向商戶及客戶提供多元化的服務。該技術頗為便利，並為商戶節省成本，與此同時，為商戶及客戶提供渠道可使用持牌公司的預付卡。故此，其有助持牌公司擴展業務。除此之外，本公司物色具有強大商業背景之策略性夥伴以發行聯名預付卡。舉例而言，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與中鈔海思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中國廣東省之預付卡項目。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所述，本集團逐步將策略重心移至中國的支付業務(「中國支付業務」)。本集團的中國支付業務將主攻預付費業務(尤其是聯營預付業務)、互聯網支付、手機支付及線上線下服務，以及開發創新互聯網及手機支付產品。中國支付業務最終令本集團能夠建立大型實名客戶資料數據庫，以向客戶提供全面的個人財務服務。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磋商或協議於完成交易後削減現有卡收單業務及／或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

於檢視(其中包括)持牌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行業前景後，本公司對持牌公司之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訂立期權框架協議讓本公司得以透過上海雍勒於行使期權前增加北京微科之董事人數，並提名北京微科董事會半數成員，藉此加強本公司對北京微科董事會之控制

權，從而推進本集團更快地開發聯名預付項目(如與易聯眾及中鈔海思之合作)及創新網絡及移動支付產品之業務策略。於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享有持牌公司之更大份額經濟利益(即90%)，且將成為北京微科之唯一股東(而上海雍勒將擁有對北京微科之董事會(包括所有董事提名)之完全控制權)。

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透過經營MCONE及商酷於中國支付業務累積相關經驗，並相信若本公司對該等公司有更大影響力及制定合作計劃，該等公司可於彼此間互相得益。此外，概無投票反對批准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由此可顯示股東支持本公司對持牌公司之投資。再者，本公司最近已完成配售事項、補足認購事項及認購人之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本，以(其中包括)於行使期權後進一步投資持牌公司。鑑於有關期權之第一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可退還，而張先生持有北京微科之67%股權已根據微科抵押協議抵押予上海雍勒，本公司認為有關信貸風險相對較低。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決定訂立期權框架協議。

董事認為期權框架協議、期權補充協議、第二份微科章程細則修訂協議、第二項微科決議案、新第三份貸款補充協議、第四份貸款協議、第二份微科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行使期權)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訂，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正考慮進行集資活動，主要為該交易或其他支付卡業務及日後可能出現的投資機會提供所需資金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詳情有待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集資的相關規定。根據期權框架協議，本公司將行使其期權，並於達成所有期權先決條件後兩個星期內向張先生送達行使通知。

## 其他資料

### I. 行業概覽

中國的第三方支付市場相當分散，市場有大量參與者，分為不同類型，例如互聯網支付、移動支付、固網支付、數位電視支付、預付卡、銀行卡收單業務及其他。與傳統支付方法(例如現金付款、銀行轉賬及支票付款)或信用卡簽賬比較，第三方支付能夠提供一個在銀行體系以外的安全支付環境，亦無需要被受款人全面存取／向受款人披露付款方的個人資料。根據獨立市場研究機構艾瑞<sup>1</sup>，二零一二年在中國透過第三方支付完成的總交易價值約為人民幣12.9萬億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54.2%。

<sup>1</sup> *iResearch Inc.* (「艾瑞」)，為獨立第三方及中國互聯網市場研究機構，根據艾瑞網頁所述，艾瑞專注於中國互聯網行業的深入研究，包括網上媒體、電子商貿、網絡遊戲、移動互聯網及無線增值服務等，擁有逾200名專家，自設研究系統及數據庫。艾瑞亦於二零一三年發表多份有關電子支付(包括互聯網及移動)及／或第三方支付行業的研究報告。本公司委託艾瑞編製題為「中國支付行業研究與支付牌照價值評估報告2013年」的研究報告，其關於中國之第三方支付(例如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行業。艾瑞通過在中國進行第一手及第二手研究而開展獨立研究。第一手研究涉及與行業專家、企業及渠道進行深度訪談。第二手研究利用基於互聯網的多種方法進行互聯網研究，涉及對進行行業研究的公開資料進行全面內部研究，該等資料包括政府數據與信息、相關經濟數據、行業數據、公司年報、季報、行業專家發表的刊物及艾瑞本身的研究數據庫的數據。艾瑞結合網絡廣告觀察數據庫及網民網絡行為研究系統兩者的分析。本公司已就編製研究報告支付總代價人民幣104,000元。

另外，於二零一零年，人民銀行實施對第三方支付行業的監管，向個別支付業務或結合多種業務的組合發出《支付業務許可證》，許可證分為全國或省級許可證。按照人民銀行網站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有269間公司獲發許可證，其中有167張許可證有關預付卡發行及／或收單（當中僅六家為全國性），98張許可證有關互聯網支付，55張許可證有關銀行卡收單、42張許可證有關移動支付、13張許可證有關固網支付，7張許可證有關數位電視支付及6張許可證有關預付卡收單。部分許可證容讓其持有人進行上述的多種支付業務。在獲發牌人當中，有多家在中國互聯網支付及卡收單業務地位穩固的重量級企業。現在有兩大類型的預付卡，即(i)開放式及(ii)封閉式預付卡。封閉式預付卡限於指定商戶及單一用作於等定商戶地點進行的交易。開放式預付卡（或多用途預付卡）與一個電子支付網絡聯繫，並可於凡接納該支付網絡的地方使用。封閉式預付卡受中國商務部監管，而開放式預付卡受人民銀行監管。因此，並無單一業者能夠壟斷中國之預付卡業務，此乃由於預付卡有不同形式及不少只可於指定地方及指定網絡內使用，故該市場極之分散，既沒有任何一張卡能夠在所有可供選擇的網絡全面使用，亦沒有任何網絡能夠接納所有預付卡。

## II. 監管概覽

### 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監管

持牌公司於中國從事預付卡發行及收單以及互聯網支付服務，並持有許可證，容許持牌公司在中國全國範圍發行及受理預付卡。該許可證亦容許持牌公司將預付卡與互聯網支付賬戶貫通。

持牌公司現從事的支付服務業務，受（其中包括）《支付服務管理辦法》等法規的規範。《支付服務管理辦法》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實施。《支付服務管理辦法》規定，非金融機構必須首先從人民銀行取得審批及《支付業務許可證》，方可提供支付服務（例如網上支付、預付卡的發行與受理，及銷售點系統）。遵照《支付服務管理辦法》第九條，有意從事支付服務的外資非金融機構的業務範圍及擁有權限制等的法規和

規則，應由人民銀行另行規定，並報中國國務院批准。於本公告日期，人民銀行尚未制訂有關規則和法規，亦尚未發出《支付業務許可證》予任何從事預付卡業務及互聯網支付服務的外資企業。

另外，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持牌公司提供的互聯網支付服務為一種增值電信服務，其對外商投資設限。按照《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一家外商投資電信服務供應商的外商投資者須證明具備增值電信服務方面的良好往績及經驗。

#### 持續資本規定

根據《支付服務管理辦法》，經營全國範圍支付業務的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全數須為實繳資本。

#### 持續流動性規定

根據《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從事支付服務公司的實繳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最近90日內客戶銀行備付金每日平均餘額的10%。

#### 持續監管存檔規定

根據《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從事支付服務公司必須在許可證屆滿前六個月向人民銀行提出《支付業務許可證》續期申請。從事支付服務公司若要變更公司名稱、註冊資本或組織形式，更改主要出資人，公司合併或分立，調整業務類型或改變業務覆蓋範圍，亦應當在向相關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前，報人民銀行同意。公司若要終止支付服務，亦須向人民銀行提出申請。

## 有關使用客戶備付金的規定

根據《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從事支付服務公司只能按有關客戶發出的指示轉移客戶備付金。《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規定，客戶備付金只能用於辦理客戶委託的支付業務和《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規定的情形。《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亦對從事支付服務公司設定若干限制，例如：(i)作支付用途之銀行賬戶數目的限制；(ii)銀行賬戶（客戶存管銀行賬戶除外）不得辦理跨行劃轉；及(iii)用作支付服務的賬戶必須在存管銀行賬戶內開立，並須上報人民銀行。

### III. 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之風險

##### 中國政府可能判定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並不抵觸中國的強制性法律和法規，亦不認為其抵觸中國《合同法》第52條（當中規定若一份合同被視作「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即屬無效）及中國《民法通則》之相關規例，故該等協議在訂約方之間屬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不能保證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會獲相關政府或司法當局視為遵守現行或日後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相關政府或司法當局將來可能將現行法律或法規作出解釋，導致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會被視作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尤其根據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日後就持牌公司權利、利益或資產或股本權益作出任何收購，將須遵守當時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 控制權協議對於持牌公司的掌控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

本集團倚賴與上海雍勒之合約安排來經營持牌公司在中國之預付卡業務及互聯網支付服務(即增值電信服務)。在較罕見的情況下，此等合約安排對於讓本集團掌控持牌公司，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如本集團直接擁有持牌公司，當出現清盤情況時，本集團將可處置持牌公司之股本權益及其資產，而非透過行使股本收購權或資產收購權(須待人民銀行批准方可作實)取得該等資產。

### 上海雍勒股東或許會與本集團發生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持牌公司的掌控，建基於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安排下與(其中包括)上海雍勒的合約安排。因此，上海雍勒股東的利益衝突將對本公司權益造成負面影響。鑑於上海雍勒股東為本公司之僱員，彼等需遵從本公司的指示。然而，無法確切保證上海雍勒股東將於所有時間均以本集團利益行動，而本集團或會遭受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新框架協議項下合約安排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及作出轉讓定價調整，並可能被施加額外稅項

如中國稅務機關認為控制權協議、貸款協議、獨家股權收購協議及獨家資產收購協議下的安排，並非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訂立，本集團或因此面對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如中國稅務機關認為該等協議並非按公平原則基準訂立，彼等或透過轉讓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本集團就中國稅項的收入及開支。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增加相關稅項負債而沒有減低上海雍勒的稅項負債，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進一步令上海雍勒因繳稅不足而須支付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因此，任何轉讓定價調整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風險之保險

本集團保險的保障範圍並不包括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涉及之風險，本公司亦無意為此投購任何新保險。若日後新框架協議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控制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協議能否強制執行，及影響上海雍勒、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營運之風險，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中的若干條款或未能強制執行

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均載入條文，訂明由位於深圳市的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其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就此而言，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已收入一條有關解決協議方之間爭議之條款，據此，倘爭議的某一方作出要求，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有權頒佈臨時救濟措施，例如扣押或凍結違約方之資產或股權。相關仲裁裁決生效後，任何訂約方將有權向上述司法權區之法院申請執行有關裁決。

然而，由於中國法律之限制，法律顧問認為，儘管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訂明海外法院（即香港及開曼群島之法院）將有權頒佈臨時救濟措施，該等臨時救濟措施（即使已由香港或開曼群島之法院向感到受屈一方頒佈）未必會獲中國法院承認或執行。因此，倘或上海雍勒或上海雍勒股東的任何一位違反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未必能夠及時獲得充足的救濟，而本公司對上海雍勒、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行使有效控制權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 與持牌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關之風險

持牌公司之業務及營運受嚴格監管，而持牌公司之業務、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監管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持牌公司業務及營運受中國相關規例、法規及政府指引嚴格監管，尤其是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及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若干條文亦管理持牌公司之資本及流動資金規定及對持牌公司支付產品的限制(如儲值上限)。適用於持牌公司業務的法律、規例及法規如有變動，(如提高資本規定及流動資金比率及移除對外商投資於增值電信行業的限制)或會對其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持牌公司或未能就於中國藉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提供全國支付服務取得或重續牌照

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一年就於中國藉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提供全國支付服務向(其中包括)持牌公司授出的首批牌照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屆滿，而續期須獲人民銀行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此等牌照均未屆滿，因此至今概未獲續期。概不保證有關續期於日後將獲人民銀行批准。倘持牌公司未能重續牌照，持牌公司之第三方支付業務將須終止，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持牌公司與其預付卡最終用戶並無訂立長期合同

雖然持牌公司已就開發及受理預付卡與商戶及策略夥伴訂立業務合約，最終用戶為並無與持牌公司訂立任何長期合約的個人，以持續使用其預付卡。此外，持卡人亦可能於購買後隨時贖回預付金額。持牌公司之業績在某程度上依賴持牌公司發展新支付產品及建立持卡人忠誠度的能力；倘持牌公司之預付卡或網上支付使用率因(其中包括)行業競爭或出現新支付方法而下降，則持牌公司之業績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持牌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的往績記錄期間相對較短

持牌公司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得在中國經營預付卡及網上支付的全國牌照後開展第三方支付業務，因此其業務往績記錄相對較短。雖然持牌公司業務持續擴張，有關較短往績記錄未必能反映持牌公司未來前景或業績。

#### IV. 本集團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促進本集團對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的控制權，本集團已就下列方面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管理監控

- (i) 本集團將透過上海雍勒委派兩名董事會代表（「代表」）加入北京微科董事會。代表須每週查閱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之業務，並須向董事會提交每週審閱報告。代表亦須檢查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各自之每月管理賬目之真偽；
- (ii) 代表將成立一隊小組（由本集團資助）長駐持牌公司，而該小組須積極參與持牌公司各方面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活動；
- (iii) 根據新框架協議，北京微科任何重大事項或管理決策必須獲上海雍勒批准。接獲代表或北京微科就北京微科任何重大事項的通知後，上海雍勒股東須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匯報，再由公司秘書向董事會匯報；
- (iv) 公司秘書須定期造訪上海雍勒、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且每季須與員工進行面談，並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及
- (v) 上海雍勒所有公司印鑑、印章、公司文件及所有其他法律文件必須存置於深圳雍勒辦事處。

## 財務監控

- (i) 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財務總監」)須收集持牌公司、北京微科、上海雍勒之每月管理賬目、銀行賬單及現金結餘及主要營運數據，以進行審閱。一旦發現有任何可疑事項，財務總監須向公司秘書匯報，而公司秘書則向董事會匯報；
- (ii) 根據微科章程細則修訂協議及微科決議案，北京微科有責任每年將其全部利潤作股息分派。倘就特定年度有任何分派，而有關分派被延遲，則上海雍勒股東及／或財務總監須前往北京微科，以進行調查，並須儘快向董事會匯報；及
- (iii) 倘上海雍勒延遲向深圳雍勒支付服務費，則財務總監須與上海雍勒股東會面，以進行調查，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可疑事項。倘若情況嚴重，上海雍勒股東將被罷免及取代。

## 法律檢討

- (i) 公司秘書將不時諮詢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以檢視是否有任何影響新框架協議項下擬定安排的中國法律進展，並須即時向董事會匯報，讓董事會釐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正或修訂。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交易(連同根據新框架協議收購北京微科之33%股本權益)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訂立期權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訂立期權補充協議、新第三份貸款協議、第四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微科買賣協議)。由於概無股東被視為於上述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全體股東均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獲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批准上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期權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更多資料；(ii)由獨立會計師編製有關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之會計師報告；(iii)由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本公司預期需要更多時間收集及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該交易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故該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中國的工商行政管理局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北京微科」	指	微科睿思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持牌公司之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持牌公司之90%股本權益。本身於本公告日期由張先生及上海雍勒分別擁有67%及33%
「北京微科股東」	指	緊接上海雍勒收購北京微科33%股權完成前之北京微科股東，即張先生、陳寶吉先生、趙研女士、余海鷹先生、劉斌先生及陳冰先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商業合作協議」	指	深圳雍勒與上海雍勒就(其中包括)商業合作之範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承諾」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之承諾，由本公司就新框架協議項下之合約安排作出
「完成交易」	指	根據第二份微科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北京微科67%權益
「先決條件」	指	完成第二份微科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控制權協議」	指	商業合作協議、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抵押協議、股份出售協議、投票權代理人協議及配偶同意函，於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所有框架先決條件後在框架完成交易時由相關訂約方訂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建議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訂立期權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訂立期權補充協議、新第三份貸款協議、第四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微科買賣協議)
「股本收購權」	指	北京微科向深圳雍勒授出之獨家權利，以指定一間合資格中國公司於獨家股權收購協議期間內向北京微科一次過收購持牌公司90%股權，惟須遵守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之規定及獨家股權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購股選擇權」	指	授予深圳雍勒的獨家權利，可要求上海雍勒股東履行並辦妥中國法律規定之所有審批及登記手續，以容讓深圳雍勒購入、或指派一名或多名人士購入上海雍勒股東於上海雍勒之全部股權或其中任何部分
「獨家資產收購協議」	指	由持牌公司與深圳雍勒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持牌公司將不可撤回地向深圳雍勒授予一項獨家權利，以收購持牌公司之資產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預付卡業務及互聯網支付服務)
「獨家股權收購協議」	指	由深圳雍勒與北京微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北京微科將不可撤回地向深圳雍勒授予一項獨家權利，以收購持牌公司之90%股本權益
「行使通知」	指	就行使期權協議項下之期權向張先生送達的書面通知
「第一筆按金」	指	金額人民幣64,000,000元，須由上海雍勒於所有框架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7日內支付予張先生，作為根據期權協議行使期權的第一筆按金
「第一份貸款協議」	指	深圳雍勒與上海雍勒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其有關由深圳雍勒向上海雍勒提供人民幣80,000,000元之貸款
「第一份附函」	指	新框架協議之附函(經新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由北京微科、北京微科股東、上海雍勒股東及深圳雍勒訂立
「第一份微科買賣協議補充協議」	指	上海雍勒與北京微科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微科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

「第四份貸款協議」	指	將由深圳雍勒與上海雍勒訂立之貸款協議，其有關由深圳雍勒於送達行使通知後向上海雍勒提供人民幣169,200,000元之貸款
「框架完成交易」	指	完成據新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框架先決條件」	指	框架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估值師」	指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師，獲委聘對持牌公司進行商業估值
「持牌公司」	指	開聯通網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獲特許於中國進行預付卡業務及網上支付服務
「貸款協議」	指	第一份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新第三份貸款協議及第四份貸款協議
「貸款安排」	指	貸款協議下之相關安排，涉及由深圳雍勒依據此等安排各自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上海雍勒提供總額最多達人民幣468,000,000元之免息貸款
「邁鼎」	指	邁鼎（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林先生」	指	林曉峰先生，主管投資之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上海雍勒之90%股本權益
「吳先生」	指	吳冕卿先生，本公司之僱員，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上海雍勒10%股本權益
「張先生」	指	張澤斌先生，為中國公民，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北京微科之67%股本權益
「新框架協議」	指	北京微科、北京微科股東、上海雍勒股東及深圳雍勒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框架協議(經新補充協議及附函修訂及補充)
「新補充協議」	指	北京微科、北京微科股東、上海雍勒股東及深圳雍勒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訂立之新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新第三份貸款協議」	指	由深圳雍勒與上海雍勒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其有關由深圳雍勒向上海雍勒提供人民幣78,800,000元之貸款
「期權」	指	張先生根據期權協議之條款授予上海雍勒之獨家期權，以收購北京微科之67%股本權益
「期權協議」	指	上海雍勒與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訂立之協議，其有關張先生向上海雍勒授出獨家期權，以代價人民幣312,000,000元收購張先生於北京微科之67%股本權益(經期權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期權完成交易」	指	完成據期權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期權先決條件」	指	期權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

「期權框架協議」	指	北京微科、張先生、上海雍勒、上海雍勒股東、深圳雍勒就行使期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框架協議
「期權補充協議」	指	上海雍勒與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就期權協議訂立之補充協議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配售事項」	指	Tian L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Tian Li訂立)向承配人(獨立第三方)配售現有股份
「抵押協議」	指	由上海雍勒股東各自與深圳雍勒及上海雍勒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其有關上海雍勒股東抵押彼等各自於上海雍勒之股本權益予深圳雍勒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商酷」	指	上海商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約22.22%權益由本公司擁有
「第二筆按金」	指	金額人民幣78,800,000元，須由上海雍勒於期權補充協議日期起計3日內支付予張先生，作為行使期權的第二筆按金

「第二份貸款協議」	指	由深圳雍勒與上海雍勒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其有關深圳雍勒擬向上海雍勒提供一筆人民幣140,000,000元之貸款
「第二份附函」	指	新框架協議之附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由北京微科、北京微科股東、上海雍勒股東及深圳雍勒訂立
「第二份微科章程細則修訂協議」	指	由張先生與上海雍勒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其有關建議將會對微科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第二項微科決議案」	指	張先生與上海雍勒就建議修訂微科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簽立之北京微科股東決議案
「第二份微科買賣協議」	指	將由上海雍勒與張先生於行使期權後訂立之買賣協議，以向張先生收購北京微科餘下之67%股權
「第二份微科買賣協議補充協議」	指	上海雍勒與北京微科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訂立微科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修訂及補充者為準)
「上海雍勒」	指	上海雍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國上海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林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
「上海雍勒股東」	指	林先生及吳先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出售協議」	指	由各上海雍勒股東與深圳雍勒及上海雍勒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其有關買賣彼等各自於上海雍勒之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甲」	指	開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持牌公司股東之一，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其10%股本權益，其業務範圍其中包括提供互聯網服務、高新技術開發及電腦軟件和電信設備開發銷售
「深圳雍勒」	指	深圳前海雍勒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函」	指	第一份附函、第二份附函及第三份附函
「配偶同意函」	指	林先生之配偶就處置林先生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之上海雍勒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簽署之同意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之認購」	指	獨立第三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之認購協議(由本公司與前述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新股份
「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	指	由深圳雍勒與上海雍勒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其有關深圳雍勒提供技術顧問及服務予上海雍勒

「第三份貸款協議」	指	將由深圳雍勒與上海雍勒於據新框架協議行使期權後訂立之協議，其有關深圳雍勒向上海雍勒提供人民幣248,000,000元之貸款
「第三份附函」	指	新框架協議之附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由北京微科、北京微科股東、上海雍勒股東及深圳雍勒訂立
「Tian Li」	指	Tian Li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由鄭先生及鄭雅儀女士(鄭先生之胞妹)分別擁有70%及30%，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補足認購事項」	指	由Tian L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Tian Li訂立)認購新股份
「該交易」	指	上海雍勒於行使期權後收購北京微科67%股權
「承諾」	指	上海雍勒股東各自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作出之承諾
「投票權代理人協議」	指	由各上海雍勒股東與深圳雍勒及上海雍勒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其有關委託深圳雍勒(或其指定人士)擔任各上海雍勒股東之代理人，以代表上海雍勒股東於上海雍勒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並簽署所有應由上海雍勒股東簽訂之必要文件、上海雍勒會議記錄及將送往相關主管當局登記的任何文件
「微科章程細則」	指	北京微科之章程細則

「微科抵押協議」	指	深圳雍勒、北京微科、北京微科股東及上海雍勒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訂立之協議，其關於北京微科股東抵押北京微科之股本權益予上海雍勒及(於完成交易後)深圳雍勒
「微科買賣協議」	指	上海雍勒與北京微科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其有關由上海雍勒以代價人民幣156,000,000元收購北京微科之33%股本權益(經微科買賣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微科買賣協議補充協議」	指	第一份微科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微科買賣協議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曹國琪先生、馮煒權先生及熊文森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http://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